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134號

原　　告　吳肅慶

被　　告　英富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260萬之債權不存在，惟被告公司所在地為臺中市南屯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